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郝冰清先生(「郝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郝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郝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郝先生於金融科技、區塊鏈及虛擬資產市場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擔任恆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現稱為「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信息科技主管。其後，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樂透互娛有限公司(現稱為「加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的副總裁，主要負責香港及中國的區塊鏈及大數據營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郝先生已於香港創立並參與多個區塊鏈技術創新項目。

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任滿一年後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除非本公司或郝先生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不續期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條文輪值退任、罷免、離職、終止、退任及膺選連任。郝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根據細則第108條符合資格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作為非執行董事，郝先生根據委任函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4,000港元，彼亦有權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開銷獲得補償。郝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的政策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郝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非亦未曾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此外，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郝先生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郝先生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沙宣邑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宣邑女士（主席）、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李榮生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郝冰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明曉先生、朱洪海先生及林耕進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